国家税务总局河池市税务局第三稽查局

税务处理决定书

河市税三稽处〔2026〕17号

南宁市洪山洲装饰装修工程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450103571839213K）

经我局于2023年10月24日至2026年10月16日对你公司〔地址：广西河池市巴马瑶族自治县甲篆镇坡月村4队20号（坡月街上）〕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0日期间涉税情况进行检查，你公司存在违法事实及处理决定如下：

一、违法事实

（一）你公司未按期办理纳税申报且已走逃（失联）。

1.主管税务机关核查情况：你公司自2024年4月所属期起，未进行纳税申报，包含2023年企业所得税未进行汇算清缴申报，主管税务机关多次下达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你公司逾期仍未申报，经实地核查及多次电话联系，无法查找到你公司及相关人员，主管税务机关于2024年4月28日将你公司纳入风险纳税人管理；2024年6月3日，巴马瑶族自治县税务局出具情况说明，证实无法联系到洪山洲公司，并于2024年8月1日出具《非正常户查询》证实洪山洲公司自2024年8月1日起被认定为“非正常”状态。

2.登记注册地址核查情况

你公司于2020年7月14日由南宁市迁移至巴马县，注册地址为广西河池市巴马瑶族自治县甲篆镇坡月村4队20号-坡月街上；经调取工商登记资料显示，你公司在注册地址的租赁合同已于2023年3月31日到期，经现场核查，该栋房子长期无人居（租）住且外墙未见挂有招牌，房东联系电话长期无人接听。

2025年5月12日了解到房东在家线索后，检查组立即前往核查，房东在现场笔录中称，（洪山洲公司）在2023年3月份就搬走了，他对这个公司的生产、经营以及人员都不了解，与洪山洲公司相关人员也再无联系。

另调查发现，你公司原在坡月村世纪养生园一楼商铺B12挂牌项目部，但该商铺长期挂锁，室内无人办公，在检查工作开展后，你公司项目部的招牌已被撤走。

3.无法联系你公司相关人员

经电话联系，洪山洲公司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瞿贵山电话处于长期无人接听或关机状态，原财务负责人/办税人覃建新电话处于空号状态。

经与公安经侦部门联系，查询到瞿贵山名下有3个电话，检查组经过拨打上述号码均无法联系到其本人（一个号码无人接听，一个号码为空号，一个号码无法接通）；覃建新名下3个电话亦无法联系（一个号码关机，一个号码无法接通，一个号码非其本人持有）。

以上，检查组通过实地调查、电话查询、涉税事项办理核查以及其他手段，对你公司以及公司相关人员查无下落，参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走逃（失联）企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认定处理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76号）第一条规定，认定你公司已走逃（失联），检查组无法取得你公司账簿资料进行核查。

（二）企业所得税

检查发现，洪山洲公司2023年度未按规定开展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

1.营业收入情况：

（1）申报情况：经核查，你公司2023年度四个季度累计预申报营业收入51,798,717.31元；

（2）发票开具情况：2023年度开具蓝字发票49份，金额合计：62,252,427.33元，税额合计：1,867,572.67元，价税合计：64,120,000.00元，其中有两份为当年度被红冲蓝字发票，金额合计：3,495,145.64元，税额合计：104,854.36元，价税合计：3,600,000.00元；2023年度开具负数发票86份，金额合计：-10,453,710.02元，税额合计：-708,289.98元，价税合计：-11,162,000.00元，其中有2份负数发票红冲的为当年度发票，金额合计：-3,495,145.64元，税额合计：-104,854.36元，价税合计：-3,600,000.00元，其余84份为红冲以前年度发票，金额合计：-6,958,564.38元，税额合计：-603,435.62元，价税合计：

-7,562,000.00 元。

2023 年度开具发票(含红字发票与被红冲蓝字发票）共 135 份，金额合计：51,798,717.31 元，税额合计：1,159,282.69 元，价税合计：52,958,000.00 元。洪山洲公司开具的发票的购方均为巴马百岁人养生实业有限公司。

（3）资金流情况核查。经调取洪山洲公司存款账户银行流水，反映你公司与百岁人公司自 2018 年起有较为频繁的资金往来，洪山洲公司自 2018 年至 2024 年 1 月，共计收到百岁人公司转账 92,970,076.00 元，共计向百岁人公司转账 42,148,745.00 元。2023 年度洪山洲公司收到百岁人公司转账金额合计 25,641,000.00 元，向百岁人转账合计 656,000.00 元。

（4）业务情况核查。检查组对百岁人公司进行协查，协查资料反馈洪山洲公司与百岁人公司自 2016 年起进行合作，双方在装修“世纪养生园”项目一期二期工程时签订了装修合同，第三期工程未签订合同，未进行装修工程款结算，百岁人公司人员称原因为“洪山洲公司承担我司开发建设的世纪养生园项目部分装修业务，由于部分装修存在质量缺陷，造成验收不合格，对于验收不合格的部分我司责令你公司全部整改直至验收合格，但因为我司一直联系不上项目负责人，到目前为止仍未整改，所以，造成该部分装修至今仍无法验收，因此我司和南宁市洪山洲装饰装修工程有限公司没有最终结算。”该项目一、二期楼盘均已交付业主。

综上，你公司2023年度自主申报的企业所得税营业收入为51,798,717.31元（金额与当年度开具红蓝字发票红冲后的总额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主席令第二十三号）第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12号发布，国务院令第714号修改）第九条规定，检查组认为，86份红字发票中的84份发票为红冲以前年度发票，仅2份发票为红冲当年度开具的蓝字发票，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红冲以前年度发票而开具的红字发票金额（金额合计）不得在计算收入时减除。因此，拟认定你公司2023年的收入（不含税）为58,757,281.69元（即剔除84份红冲以前年度的红字发票后的金额）。

2.营业成本情况：经核查，洪山洲公司2023年度四个季度累计预申报营业成本49,266,959.10元，税金及附加95,208.68元，销售费用0元，管理费用2,278,405.61元，财务费用-367.38元，营业利润及利润总额158,511.30元。

你公司2023年取得各类成本费用发票金额合计：9,737,397.86元，税额合计：375,138.81元，价税合计：10,112,536.67元；申报成本与取得发票间差额39,154,422.43元。检查组多次通过公告方式送达通知书，责令纳税人按期如实提供2023年度有关收入、成本、费用等涉税资料，洪山洲迄今无相关人员与检查组联系，未提供相应的涉税资料。

因未取得相关账簿资料，无法联系上你公司相关人员，你公

司成本费用情况无法核查。

综上1~2所述，洪山洲公司2023年度发生纳税义务，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申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主席令第二十三号）第一条、第四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主席令第二十三号）第三十五条第（五）项、《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8〕30号)第三条第(五)项、第四条第（一）项、第六条、《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关于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公告2021年第5号）第二条的规定，对洪山洲公司2023年度企业所得税采取核定征收方式，洪山洲公司2023年企业所得税应税收入为58,757,281.69元，应纳税所得额为11,751,456.34元（即：58,757,281.69*20%），适用税率25%，应纳所得税额2,937,864.08元，已预缴所得税额7,925.57元，本年度应补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额2,929,938.51元（即：2,937,864.08-7,925.57）。

以上，你公司应补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2,929,938.51元。

二、处理决定及依据

追缴税款及滞纳金。对你公司少申报缴纳的企业所得税2,929,938.51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主席令第二十三号）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362号公布，国务院令第

666号修订）第七十五条规定应进行追缴，并自滞纳税款之日起至解缴税款之日止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以上，你公司合计应补缴税费2,929,938.51元，并缴纳相应的滞纳金。

限你公司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国家税务总局巴马瑶族自治县税务局将上述税款及滞纳金缴纳入库，并按照规定进行相关账务调整。逾期未缴清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条规定强制执行。

本决定经过国家税务总局河池市税务局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委员会审议，你公司若同我局在纳税上有争议，必须先依照本决定的期限缴纳税款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然后可自上述款项缴清或者提供相应担保被税务机关确认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

国家税务总局河池市税务局第三稽查局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